

证券代码：835330

证券简称：ST 东奇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 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到董事吴乐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到董事长吴乐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到总经理吴乐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到董事姚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3,1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18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收到董事刘晓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46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到董事王向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到董事桑爱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人事）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到副总经理桑爱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人事）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赵芹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,9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7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会计）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赵芹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,9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7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会计）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收到监事张友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6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5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友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6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5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史亚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,50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7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产品开发）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收到监事刘世贵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,1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1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吴乐南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；

姚平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；

刘晓峰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；

王向宏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

桑爱武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；

赵芹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；

张友芳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；

史亚光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；

刘世贵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补选据新任董事。在补选新任董事之前，吴乐南先生、姚平女士、刘晓峰先生、王向宏先生、桑爱武先生将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责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补选工作，使公司监事会成员符合法定人数要求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任监事就任前，张友芳女士、史亚光先生、刘世贵先生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补选工作。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，吴乐南先生、赵芹女士、桑爱武先生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对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吴乐南先生的辞职报告》；

- 2、《姚平女士的辞职报告》；
- 3、《刘晓峰先生的辞职报告》；
- 4、《王向宏先生的辞职报告》；
- 5、《桑爱武先生的辞职报告》；
- 6、《赵芹女士的辞职报告》；
- 7、《张友芳女士的辞职报告》；
- 8、《史亚光先生的辞职报告》；
- 9、《刘世贵先生的辞职报告》。

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1日